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
[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受[編纂]規限)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編纂]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編纂]及[編纂]，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刊載。[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惟根據[編纂]及適用的美國[編纂]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編纂]、[編纂]或[編纂]。

[編纂]